

#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明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1号

三明市路桥集团昌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1月4日对你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3年7月开始擅自占用三元区陈大镇大源村和沙县区凤岗街道井后村、水美村、大洲村等的集体土地建设三沙生态旅游大道工程项目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立案呈批表。
- 询问笔录。
-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余孙文身份证复印件。
- 授权委托书、邱礼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- 现场勘验笔录。
- 违法占地现场照片。
- 测量成果数据图。
- 三明市沙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。
- 三元区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、三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（调整完善）。
-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相关图件复印件。
-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。

12. 复耕复绿现场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4年1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听证告知，你公司未进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6364平方米（9.55亩）；
2. 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桥梁桥墩、涵洞、挡墙、悬挑的桩基等构筑物共2781.83平方米；
3. 对违法占用除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，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，共计190.92万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上述款项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，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开具缴款通知书，并到银行缴交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裕新 黄鑫

电话：0598-8255050

地址：三元区崇桂新村86幢16楼执法监察科

